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謹于  
電話：25265394#3423  
電子信箱：tin1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180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調整「自主防疫期間醫療照護」及「住院病人陪病管理」等醫療防疫措施，請貴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可控，衡酌醫療機構防疫安全及民眾就醫需求，爰調整自主防疫期間醫療照護及住院病人陪病等感染管制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主防疫期間醫療照護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之醫療或檢查：取消「自主防疫期間非急迫性、必要性之醫療或檢查，以延後為原則」之建議。
- 2、自主防疫期間之門(急)診就醫：取消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之免除篩檢條件。自主

防疫期間就醫之無症狀門(急)診病人，得於提供照護前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
3、自主防疫期間之住院(無COVID-19相關症狀)：

(1)於入院時，依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入院篩檢規定辦理。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、各專科病房之隔離或一般病室接受醫療處置，並得依病室之床位配置，多人1室收治。

(2)於住院期間至自主防疫期滿為止，醫院得視各單位特性，於每日或需離開病室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

4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病人時，依病人檢驗結果、執行之醫療處置及服務單位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檢驗陰性者，當日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二)住院病人陪病管理：

1、無症狀且無TOCC之住院病人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家用快篩。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至醫院陪病，如有必要陪病時，於入院陪病當日進行1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：

(1)具有COVID-19相關症狀。

(2)自主防疫期間。

(3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2、前述3類對象於陪病期間每日執行1次家用快篩至症狀緩解或自主防疫(自主健康管理)期滿，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1名。

三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指揮中心併同修訂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、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」及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等指引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參閱，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